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日期	105.12.29				教務處代辦 106.01.16
審核	教務處 註冊組 劉永玟	審核	教務長王宗松	核定	王宗松
日期	105.12.30	日期	105.12.31		
審核	教務處 註冊組 呂進財	審核		日期	0120
日期	105.12.30	日期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晤談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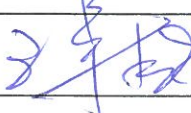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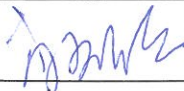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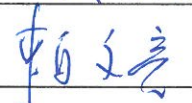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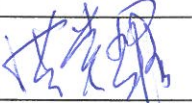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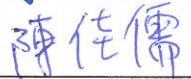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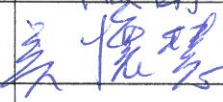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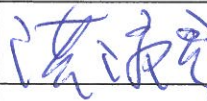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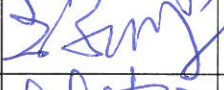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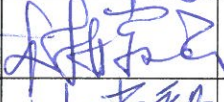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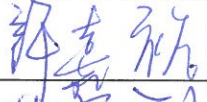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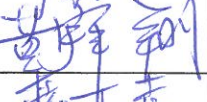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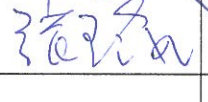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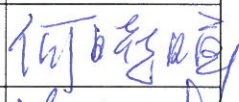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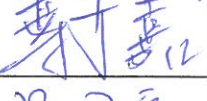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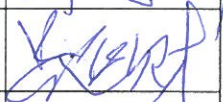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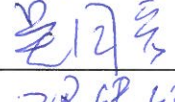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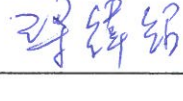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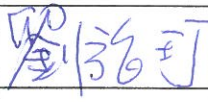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教務長宗松		謝總務長屏雲		邱學務長懋崧	
馮研發長靜安		陳院長福安		李院長耀奎	
郭院長朝坤		林院長爵士		莊所長聲宏	
曾所長道一		賴所長文亮		洪所長堂耀	
陳所長佳儒		高所長華聲		許主任慶聞	
陳主任文銓		鄭主任鳴泰		吳主任懷慧	
洪主任淑君		蔡主任安朝		黃主任薰慧	
曾主任世邦		林主任婉玉		郭主任欣易	
許主任嘉裕		仲主任崇毅		李主任翰林	
黃主任泮翔		張主任玲如		何主任曉暉	
葉主任丁嘉		賀主任豫菁		呂秘書進財	
吳組長國宏		黃組長美文		李組長祥萍	
梁組長緯紹		林組長朝鍵		劉組長旅玓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陳意莉師	陳意莉	陳惠敏師	陳惠敏	王校長駿發	
傅慧音師	傅慧音	陳永煌師		黃副校長國光	
蘇明洲師	蘇明洲	彭素枝師	彭素枝	郭副校長代璜	
黃吉法師	黃吉法	林雅鈴師	林雅鈴		
尹順君師		劉志鴻師			
許育文師	謝冠晃代	楊宗烜同學			
李傑琦師	謝冠晃代	李姿儀同學			
林聿中師		呂冠儒同學			
陳瑞樂師		吳明宗同學			
蔡育佑師		李佳蓉同學			
王沛文師		陳颯岑同學			
徐淑玲師		吳鳳如同學			
李明正師		孫佳慧同學			
周裕惠師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紀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王教務長宗松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指導：王校長駿發、黃副校長國光、郭副校長代璜

壹、宣布開會：應到 67 人，實到 35 人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 5 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1. 本校擬於107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藥學系博士班，五專部三科，二個學士學位學程，及申請護理系增加招生名額與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更名。申請案已經校務會議(105.11.23)通過，申請計畫已於105年12月16日陳報教育部審查，申請案如下：

申請別與申請案名			審查 結果
申請別	申請案名與優先序	預定招生名額	
1. 博、碩士班增設	藥學系生技製藥產業博士班	3	☒ 通過 ☐ 未通過
2. 人力管制系科或學位學程增設(含增招、改名，分組)	護理系日四技申請增招	50	☒ 通過 ☐ 未通過
3. 非人力管制系科或學位學程增設	1. 增設「應用外語科」五專日間部	45	☒ 通過 ☐ 未通過
	2. 增設「寵物照護科」五專日間部	45	☒ 通過 ☐ 未通過
	3. 增設「數位多媒體設計科」五專日間部	45	☒ 通過 ☐ 未通過
	4. 增設「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二技進修部)	30	☒ 通過 ☐ 未通過
	5. 增設「原鄉發展與運用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	40	☒ 通過 ☐ 未通過

4. 非人力管制系科或學位學程任一學制增設	1.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增設二技進修部	40	☒ 通過 ☐ 未通過
	2. 「觀光事業系」 增設二技進修部	40	☒ 通過 ☐ 未通過
	3.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增設二技進修部	40	☒ 通過 ☐ 未通過
	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增設二技進修部	40	☒ 通過 ☐ 未通過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增設二技進修部	40	☒ 通過 ☐ 未通過
5. 非人力管制系科或學位學程改名、整併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更名為「寵物照護與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100	☒ 通過 ☐ 未通過

2. 本校申請10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辦理單獨招生名額，已經教育部於105.11.28來函核定。(一般單招507名，體優單招67名，原住民專班60名，產學攜手專班50名，合計684名，占日四技44.68%)。全校單招名額為1954名(含碩士班與進修學制)，占全校69.76%。

(二) 教務法規修正：

- 教務會議(105.10.27)通過教務法規 2 件
 - 通過修正「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
 - 通過修正「課程委員會設置規要點」。
- 主管會議(105.12.13)通過教務法規 2 件。
 - 通過修正「大學部學則有關退學規定條文第 41 條」。
 - 通過修正「學生申請課程停修實施要點」。

二、註冊組

(一) 105 年 12 月 15 日全校人數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所系科---在校人數(含延修生)彙整表(105.12.15)

學院	科系	研究所		研究所合計	四技			四技合計	二技			二技合計	二專進修專校	二專合計	總計
		日間部	在職研究所		日間部	產學專班	進修部		日間部	進修部	二技(假)				
藥學暨	藥學系碩士班	6	36	42											42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8		8											8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13		13											13

健康學院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管理碩士班	7	29	36										36	
	藥學系				1028			1028						1028	
	護理系				419			419	31	128	191	350		769	
	生物科技系				117			117						117	
	食品科技系				239		2	241						241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56		80	236						236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23		71	194						194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70		7	177						177	
	藥學暨健康學院 合計		34	65	99	2252		160	2412	31	128	191	350		286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7		59	166						166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4	4	4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04			104						104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01		52	153						15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13		9	222						222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18			18						18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51		51			51	
	健康事業管理系				1			1						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合計					544		120	664		51		51	4	4	719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28	37	65										65	
	休閒運動管理系				308		89	397		101		101		498	
	時尚美容應用系				117		55	172						172	
	餐旅管理系				853	55	137	1045		76		76		1121	
	觀光事業系				248		82	330		1		1		331	
	休閒運動管理科												41	41	41
	餐旅管理科												78	78	78
	觀光事業科												28	28	28
休閒暨餐旅學院 合計		28	37	65	1526	55	363	1944		178		178	147	147	2334
人文暨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0	40										40	
	幼兒保育系				101			101		159		159		260	
	社會工作系				267		55	322		97		97		419	
	應用外語系				259		11	270						270	
	生命關懷事業 學士學位學程									50		50		50	
	幼兒保育科												68	68	68
人文暨社會學院 合計			40	40	627		66	693		306		306	68	68	1107
總計		62	142	204	4949	55	709	5713	31	663	191	885	219	219	7021

- (二) 公告 105.2 校內轉系組學生名單。
- (三) 導師進行期中學習預警作業(11/21~12/19)。
- (四) 召開 105.2 註冊協調會議，發放 105.2 註冊須知及繳費單。
- (五) 106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生報到作業。
- (六) 期末評量考試週(106.01.09~106.01.15)。
- (七) 教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106.01.23 前)。經 105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取消「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期末評量結束後須列印學期成績單繳交註冊組的規定，但仍應依時限上網登錄成績，以免影響學期成績單寄送時間。註冊組將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下載未上傳成績名單，提供人發處作為教師評鑑參考資料。

三、課務組

- (一) 原定教科用書、教學大綱及進度表之填寫通傳:本組於 08 月 16 日、09 月 06 日、11 月 23 日均再次通傳全校專、兼任教師請盡速填寫，並一併傳送系主任與系助理，敬請協助提醒系上尚未完成填寫之教師。本組已於 12 月 7 日會出資料，將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呈報教務長、人力資源發展處(供教師評鑑參考)，並上簽呈報校長。
- (二) 請各系星期三 7、8 時段切勿排課，以利各系之業務與學生參與社團。
- (三) 本校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及 1 月 6 日(星期五)為科大評鑑,敬請各位老師及同學依照課表之時間及地點按時上課,照表操課,不得隨意調補課或調整教室上課,若教室設備臨時故障,需調換教室,必須通知課務組。
- (四) 請各系、院在 12/19 日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前將 105-2 所開課程的課程大綱上網填入，以利學生選課參考及後續教學大綱之填寫。
- (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網路選課行事曆

選課階段	105 學年度 適用之年級	作業方式	日期	時間	適用課程	相關說明事項
初選階段 (第一階段)	四技五年級 二技二年級	即選即上	105.12.19(一) 至 105.12.25(日)	08:00 至 24:00	體育、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院訂必修(藥學暨健康學院、智慧生活暨管理及休餐學院除外)、院訂選修(藥學暨健康學院除外)、專業選修、英文檢定。	1. 最高年級生、轉校轉系生及輔系雙主修生可跨進修部修課。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2. 本階段可跨院系選課。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3.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 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學生限選 1 門(最高年級除外)。
	四技四年級 二技一年級		105.12.20(二) 至 105.12.25(日)			
	四技三年級		105.12.21(三) 至 105.12.25(日)			
	四技二年級		105.12.22(四) 至 105.12.25(日)			
	四技一年級		105.12.23(五) 至 105.12.25(日)			
	四技二年級以上及		105.12.26(一) 至	10:00 至	只限跨進修部進行通識選修	1. 同學應先將日間部已選之通識選修五大領域

	二技各年級		105.12.28(三)	24:00	五大領域之課程	課程做退選。 2. 本階段網路選課不限學生身份別。 3.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4.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學生限選1門(最高年級除外)。 技學生限選1門(最高年級除外)。
加退選階段 (第二階段)	四技及二技各年級	即選即上	106.02.20(一) 至 106.02.24(五)	08:00 至 17:00	通識必修(包含：體育、中文閱讀與書寫(原國文)、英文、通用職場英文、資訊科技與應用、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憲法與立國精神、公民與社會、歷史與文化、幸福學、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院訂必修、院訂選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英文檢定。	1. 最高年級生、轉校轉系生及輔系雙主修生可跨進修部修課。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2. 本階段可跨院系選課。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3.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學生限選1門(最高年級除外)。
	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各年級		106.02.24(五) 至 106.02.28(二)	18:00 至 24:00	只限跨進修部進行通識選修五大領域之課程	1. 同學應先將日間部已選之通識選修五大領域課程做退選。 2. 本階段網路選課不限身份別。 3. 可選修課程請參閱左欄適用課程。 4. 通識選修五大領域：四技二年級以上及二技學生限選1門(最高年級除外)。

四、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教學品質組暨學生學習輔導組

1.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8 日實施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請各師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
2. 105.12.08 本校獲頒 105 年度南資計畫「行動列車執行成效特優」獎項。
3. 105.12.14-19 舉辦「來做無毒手工皂-家事皂、艾草皂」研習活動。
4. 105.12.22 舉辦「幸福永續香氛蠟燭 DIY2」研習活動。
5. 針對 105 年 11 月南資結餘款項進行規劃使用，使本計畫執行率達 100%。
6. 105 年 12 月分南資計畫經費及成果績效稽催、匯整及填報 12 月分管考資料。
7. 執行 105 年「教學增延計畫」，協助各系科對於學習落後學生開設「英文樂聽、樂說、樂讀班」。
8. 統計 106 年度南資計畫全校各單位填報之活動經費及資本門。
9. 填報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3 項指標季管考。
10. 統整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參與績效。
11. 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核銷。
12. 印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編實務性教材。
13. 106 年 1 月 16 日~26 日開放教師上網填寫「期末學習關懷輔導紀錄」，請老師上網填寫追蹤輔導紀錄。

14.105-1 各系申請日間部教學助理(TA)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別	申請 TA 老師人數	申請 TA 課程數(TA 人數)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學	20	70
	生科	2	4
	食品	14	32
	環安	11	25
	護理	16	45
	寵美	2	8
	消防	2	7
學院合計		67	191
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	資管	11	12
	行流	7	10
	資樂	5	9
	數媒	4	4
	健管	1	0
學院合計		28	35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閒	11	13
	餐旅	19	48
	觀光	12	16
	時美	4	8
學院合計		46	85
人文暨社會學院	社工	9	19
	應外	18	32
	幼保	6	9
	文創	5	0
	生命	1	3
學院合計		39	63
通識中心		9	0
全校總計		189	374

15. 教學助理(TA)與課程數比例，如下表

105-1 全校課程(日間部)開課數(不含 0 學分課程、含實習課程)	
學院/課程目標(TA 人數目標)	總計
全校課程數	933
本學期 TA 達成課程數比例 (日間+遠距 TA+課輔 TA 總人數/日間部課程數)	42%
(不含遠距) 本學期日間部 TA+課輔 TA+ 達成課程數比例 (TA 人數/日間部課程數)	40%

(二) 教學科技資源組

1. 建立推廣教育中心嘉義、桃園、花蓮、宜蘭二技護理學分班科技與生活、英文等遠距課程相關資料。
2. 錄製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陳繼權老師「殯葬藝術賞析」遠距教學課程與王宗松老師「殯葬電子商務」遠距教學課程。
3. 填報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遠距課程 3-3。
4. 完成 105-1 遠距教學課程報教育部備查作業，共計專業科目 31 門、通識科目 38 門，共計 計 69 門遠距課程。
5. 建置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線上題庫練習系統。
6. 105 年 12 月 17 日參加教育部「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成果發表會參展。
7. 105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統計並公告遠距教學時數不足扣考預警名單。
8. 執行 105 年度教育部磨課師徵件計畫，此次通過計畫課程為「咖啡與人際關係」和「重拾幸福系列課程(一)如何面對乳癌」，課程於 10/17 日在「台灣全民學習平台」上線，每門課修課人數計四百多人。
9. 106 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新星課程計畫送件申請。

10.105-1 數位學習平台教材上傳統計，統計至 12 月 12 日止，教材上傳率為 95.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材上傳率			
單位	上傳人數	教師人數	教材上傳率
藥學系、所	25	26+(1)	96.2%
食品科技系、所	15	15	100.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所	11	11	100.0%
生物科技系、所	6	8+(1)	75.0%
護理系	20	20+(3)	100.0%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4	4	100.0%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	4	75.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1	11	100.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7	8	87.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11	1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1	11	1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2	1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所	16	19	84.2%
餐旅管理系	32	33	97.0%
觀光事業系	11	11	1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7	7	100.0%
應用外語系科	15	16	93.8%
幼兒保育系	8	8	100.0%
社會工作系	10	10+(1)	100.0%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7	7	100.0%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2	2	100.0%
通識教育中心	19	20+(1)	95.0%
總計	248	264+(7)	95.8%

五、語言中心

- (一) 11 月 25~12 月 2 日協助餐旅系辦理「東港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到大仁學習「機場英文課程」與「機艙教室」實境模擬與體驗活動(共二梯次)。
- (二) 12 月 5 日~20 日辦理「大一英文」與「通用職場英文」之開排課、分班與學生名單之匯入。
- (三) 12 月 5 日~20 日辦理進修部與假日班「大一英文」(遠距)與進修部「通用職場英文」之任課老師名單。
- (四) 12 月 10 日完成編列南區資源中心 106 年語言中心負責推動的英語課程與活動之經費預算表。
- (五) 12 月 10 日辦理一場校園多益(TOEIC)英檢考試。
- (六) 12 月 15 日完成「英文小老師」之獎勵金申請、核銷與成果報告。
- (七) 12 月 15 日完成「英文檢定課輔班」之核銷與成果報告。

- (八) 12 月 20 日完成「東南亞語言與文化課程」之 11 月份之核銷，通過此課程的學生將可辦理認列為通識選修-藝術人文領域「東南亞語言與文化」課程 2 學分。
- (九) 11 月~12 月協助翻譯教務處之相關法規與各種學生申請表格。
- (十) 12 月 19 日~23 日辦理「英文檢定」課程(通識選修)之開排課。

六、進修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進修部學生人數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合計 1,562 人(含延修生及假日班)，其中進修部二技 853 人，進修部四技 709 人。
2. 進修部休退學人數統計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合計休學 61 人(延修生無修課 40 人)，退學 75 人(逾期未註冊 41 人)。
3. 統計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班級開課學分時數暨註冊金額，第 17 週發放各班註冊繳費單及註冊須知。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系科申請，四技轉系人數 8 人，二技轉系 10 人。

(二) 課務業務

1. 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各系科開課、排課作業。
2. 查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課程加退學繳費情形及辦理學分時數退費作業。
3. 106 年 1 月 3~8 日進修部遠距課程第 3 次返校面授。
4. 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停修申請。

七、綜合業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班級數、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如下：總計不含延修生 992 人，含延修生 1010 人。(資料時間：105.12.17 止)
 - (1)進修專校二專：219 人
 - (2)進修部二技：649 人
 - (3)碩士在職專班：141 人
 - (4)進修學院二技(延)：1 人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院校(假日班)各學制休退學人數比例表(不含延修生)：(資料統計至 105.12.17 止)

學制	碩士 在職專班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進修專校	合計
在學總人數	134	643	215	992
休學人數	3	3	4	10
退學人數	6	17	62	85
休退比率(%)	6.71%	3.11%	30.70%	9.58%

※二專進修學校學生：志趣不合退學 23 人；逾期未註冊退學 30 人，占該學制退學人數 85.48%。

3. 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查核 10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繳費查核作業，經本單位催繳及與各班級幹部確認後，已將未繳交註冊費同學依學籍規定辦理退學。

4. 已完成 105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金額調查作業，並會辦會計室預計於 106 年 01 月 07 日發放下學期註冊單、行事曆及註冊須知。
5. 本組 105 學年第二學期註冊須知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註冊協調會通過在案，行事曆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進修院校校務會議審議。

(二) 課務業務

1. 已開始 105 學年第二學期排課作業，正式課表預定寒假期間上網公告。
2. 本學期遠距教學第 3 次面授時間如下：
 - (1) 畢業班(護理系)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2 週 105 年 12/03~12/04)。
 - (2) 非畢業班遠距課程第三次返校面授(第 17 週 106 年 01/07~01/08)。

(三) 畢業

本學期假日班計有進修部二技護理系 3-3 一班共 28 人即將畢業，相關畢業資格審查、離校手續、導師評量、教學評量..等均與各班級宣導完畢，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頒發學士學位證書，畢業當日各類獎項獎品已準備就緒，依循往例已告知同學歡迎於 106 年 6 月回校參加畢業典禮。

(四) 宣導事項：

1. 查詢假日班各項資訊(課程表、教室、行事曆、就貸、減免..等)上網：
<http://a16.tajen.edu.tw/bin/home.php> 或電話洽詢：08-7627923、08-7627924 或 e-mail 至：holiday@mail.tajen.edu.tw。
2. 畢業班(護理系)仍需上滿 18 週，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課 2 週，其餘班級於 106 年 1 月 14 日~15 日為期末評量週，請任課教師依規定日程舉行。

(五) 其他事項

已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及「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以 10 月 15 日在學人數為基準)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組織規章→1-02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審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課程均依排定時程授課。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已於105年11月24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教務法規總覽→註冊學籍→

2-12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

2. 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教師成績登錄截止日之隔日，由註冊組尹大同於教務系統下載各課目之成績單，並於第一次下載收集後，每隔一星期下載收集各課目成績單乙次，直至下一個學期開學日止。

3. 下載各課目之成績單電子檔，將燒錄成光碟片，永久保存。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0月28日，由註冊組戴梅花完成系統成績更正事宜。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21條與第41條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校校務研究會議(105.11.16)建議與主管會議(105.12.13)討論意見，修訂本校大學部學則第41條有關學生退學規定。

2. 另依據105.12.19校務顧問建議，修訂本校大學部學則第21條，增列「進修部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3年」。

3. 本修正案已經主管會議(105.12.20)通過，修訂說明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附件第1頁~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校校務研究會議(105.11.29)建議修訂本校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2. 修訂說明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附件第13頁~第1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請審議。

- 說明：
1. 因應各學制(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特訂定本要點，以供為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之依據。
 2.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因原肄業單位變更或停招時，供休、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
 3. 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如附件三。(附件第1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5學年度增設系(所)(組)、調整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 說明：
- 1、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大學部四技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系取消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應用外語系日文組分組，
藥學系增加藥學系藥學組、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分組。
 - 2、擬陳報教育部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相關系科確認，如附件三。
(附件第 16 頁~第 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農業生產力4.0學分學程」課程開設規劃乙案，請審議。

- 說明：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農業生產力 4.0 推動領域包括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及精準農產業等三項。
 2. 共有 9 所學校參與本次「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
 3. 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資料，如附件四。(附件第 19 頁~第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05.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第三章 修業 <u>期限</u> 、學分、成績考查	第三章 修業 <u>期限</u> 、學分、成績 考查	
第二十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 <u>期限</u> 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 <u>期限</u> 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 <u>期限</u> 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u>期限</u> ，以二年為限。 <u>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u>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 <u>期限</u> 。	第二十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 <u>期限</u> 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 <u>期限</u> 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 <u>期限</u> 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 <u>期限</u> ，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 <u>期限</u> 。	1. 依據 105.12.19 校務顧問建議，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可延長修業年限 3 年。 2. 修訂本條文，增列第二項內容：「 <u>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u> 」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u>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u>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u>修業年限</u>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u>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u>二款與第三款</u>之限制。</u>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u> <u>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u>二學年</u>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1. 依 105.11.16 校務研究會議，修訂本校學生學退規定。 2. 刪除原第 2 款內容：「全學期曠課達六十小時者。」應退學之規定。 3. 增訂第 3 款：由於本校原住民生、僑生、港澳生、<u>大陸地區學生</u>與外籍生人數增加，因應上述學生學習情況需要，放寬學退規定。修訂如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三學期</u>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4. 修訂第 4 款文字內容：因放寬進修學制延長修業年限為 3 年，本款不明訂延長修業年限。並配合修訂第 21 條內容。 5. 原第三款第二項內容移至本條<u>第二項</u>並修訂內容： 「<u>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 2 款與第 3 款</u>之限制。」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90.11.13 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一五八八三二號函准予備查

92.12.29 教育部台技字第〇九二〇一九〇五七〇號函准予備查

94.01.1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05460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04.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50885 號函修正

95.05.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7914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95.10.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62599 號函修正

95.11.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73632 號函准予備查

96.04.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78300 號同意修正後備查

96.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6.12.2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99923 號函修正

依 97.01.31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33 號函修正

97.03.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67056 號函備查

97.0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15661 號函備查

97.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64299 號函同意備查

99.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99.07.1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081 號函修正

依 99.07.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24022 號函修正

依 99.09.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47929 號函修正

依 99.09.16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58982 號函修正

99.10.04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67780 號函同意備查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備查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函備查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18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函備查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105.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八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

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 分以上、B：70 分至 79 分、C：60 至 69 分、D：50 分至 59 分、E：50 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 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

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

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40 學分(含)以上，始

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八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

則。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兵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九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七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五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u>學生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 8 學分(含)</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u>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u>在學期間內辦理停修科目總計以八科為限，停修課程已達八科者，不得再提出停修申請。</u>	1. 依據 105.11.29 校務研究會議建議，為提高續學率，修訂學生申請課程停修要點。 2. 修訂內容說明:提高學生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學生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之學分數由二個科目放寬至不得少於 8 學分(含)，取消在學期間只能停修 8 個科目之限制。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100 年 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之學習狀況，使學習困難或其他事故之學生得以彈性調整學習安排，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便利學生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部分課程得辦理停修。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於該學期第十二週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為進修部教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少 8 學分(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四、停修課程不計入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但仍須登記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加註「停修」字樣。停修課程申請通過者，該學期不得具有領取校內品學兼優獎學金資格。
- 五、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分（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學分學雜）費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否則不予受理。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學制(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各學制停招後學生學籍暨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及課業問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停招之所、系、科、學位學程須提供已停開之課程修習對照表(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專業科目由各停招所、系、科、學位學程提供)，供休、復學生或重補修學生依循辦理修課，並得准其依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校際選課要點」辦理至其他大專院校修習其應修之相同或相關之科目學分數。
- 四、停招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生申請暑期重(補)修停開且無法至其他相關單位修習之科目，除依暑修辦法規定處理外，得專案申請酌予降低開班學生人數。
- 五、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辦理復學，因原肄業單位變更或停招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輔導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辦理。
 2. 校內修課：可依課程修習對照表在校內其他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重、補修，若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替代申請書」，經原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相關選修科目抵足之。
 3. 校際選課：本校未開課之課程，學生得至他校選課，並遵守他校之相關規定及繳交學分費；學生校際選課之學期總學分數上限，不得超過當學期選課之規定。
- 六、本要點對於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後，有關學生學籍暨修課規定未盡事項，如無適當法令可資遵循時，本校應視實際情形專案處理，以維持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知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for Innovative Application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ion	B. B. A.				105	108	商、管理 34		核定文號：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145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系(所)(組)取消分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應用外語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105	108	文 2		核定文號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1450 號 取消分組 原系名稱：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系(所)(組)增加分組調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藥學系藥學組 Department of Pharmacy- Pharmacy Program	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B. S.				105	109	醫 12		核定文號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1450 號 分組 原系名稱： 藥學系
藥學系臨床藥學組 Department of Pharmacy- Clinical Pharmacy Program	臨床藥學 學士	Doctor of Pharmacy	Pharm. D.				105	110	醫 12		核定文號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31450 號 分組 原系名稱： 藥學系

大仁科技大學『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規劃

一、設置目的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農業生產力 4.0 推動領域包括生技農產業、精緻農產業及精準農產業等三項，為因應未來生產環境調整，培育未來農業生產人力，特整合本校各院系課程，規劃本校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供學生修讀。

二、學程課程規劃

(一) 課程規定

1.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必修課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等四類。
2. 修習本學程者，除必修課程外，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累積達 20 學分者由教務處發給『生產力 4.0 學程』專長證明。
3. 學程之學分抵免，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4.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8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開設課程。

(二) 課程規劃

課程屬性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課單位	開課學校
必修課程	通識教育	生產力 4.0 概論	2/2	通識教育中心	大仁科技大學
基礎課程	統計	應用統計學	3/3	智慧學院 行流系	大仁科技大學
		生物統計學	2/2	藥健學院 藥、食、環、 生、護、消、 寵	大仁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	3/3	智慧學院 行流系、資應 系	大仁科技大學
		通路策略與管理	2/2	智慧學院 行流系	大仁科技大學
	生產技術	食品加工學 I	2/2	藥健學院 食品系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加工學 II	2/2	藥健學院 食品系	大仁科技大學
		菇類栽培技術 與實習	2/3	藥健學院 生科系	大仁科技大學

核心課程	物聯網	電子商務	3/3	智慧學院 資應系、行流系	大仁科技大學
		物聯網實務	3/2/1	智慧學院 資應系、資樂系	大仁科技大學
	巨量資料技術	資料探勘	3/3	智慧學院 資應系	大仁科技大學
		資料庫系統	3/2/1	智慧學院 資應系	大仁科技大學
	智慧技術	創業管理	2/2	智慧學院 行流系	大仁科技大學
		創新商務模式	3/3	智慧學院 資應系	大仁科技大學
		雲端運算與服務	3/3	智慧學院 資樂系	大仁科技大學
進階課程	生技農產業	發酵學	2/2	藥健學院 食品系	大仁科技大學
		發酵技術與實習	2/4	藥健學院 生科系	大仁科技大學

說明：

精緻農業：將農業由生產轉向生活產業發展，即為高品質農業，亦即資本技術密集、品質優良、符合衛生安全要求、具市場潛力，又能兼顧維護生態環境之農業。(由召集學校開設)

精準農業：在特定農地上，配合各區的特殊情況，以最佳的科技，包括資訊的收集、分析與決策等，來釐定個別的土壤與作物管理方式，並進行個別的耕作措施，以期達到資源的最佳利用。(由召集學校開設)

技術領域	物聯網應用	專業應用需求 -CPSbased 應用服務	專業應用需求 -巨量資料分析	專業應用需求 -其他
生技農產業	◆ 產銷物聯網(IoT)建置與客製化運用 □ 結合場域資訊與IoT整合系統 ◆ 建構安全履歷自動化推播介面 • 物聯網應用開發平台**** • 資安防禦****	◆ 菌種培養智慧控制模組 ◆ 人機協同自動化智慧採收輔具 □ 自動化生產機械	□ 雲端產銷決策與風險控管整合平台 ◆ 設施環境資訊串接及巨量資料加值應用 ◆ 即時彈性配銷系統模組	□ 生物感知技術開發 -水份感應、種苗光合效率感測、營養狀態及病蟲害自動化監測 □ 智慧環控栽培系統

精緻 農產業	◆ 運用資通訊技術，建立魚貨身分證 ◆ 建構安全履歷智能化推播介面 • 物聯網應用開發平台**** • 資安防禦****	◆ 水稻直播技術 ◆ 自動養殖模場建置與優質魚苗生產 □ 智慧化節能省電養殖系統 ◆ 連續性自動孵化、飼養系統	◆ 產銷管理資料數位化 ◆ 養殖雲端及大數據分析技術	□ 胚胎早期性別鑑定、近紅外線影像技術及單性孵化技術 □ 養殖環境智慧感測元件運用 □ 魚病感知預測支援決策
精準 農產業	◆ 智農聯盟之智慧農業生產系統開發 □ 智慧化飼養管理、擠乳與乳質分析系統 ◆ 建構安全履歷智能化推播介面 • 物聯網應用開發平台**** • 資安防禦****	◆ 人機協同自動化智慧採收輔具 □ 自動化生產機械	◆ 發展乳業巨量資料加值技術 □ 整合漁況及海況探測與分析技術 □ 雲端產銷決策與風險控管整合平台	□ 智慧感測元件開發應用(發情、體溫偵測) ◆ 自動監控系統，記錄漁獲資訊

註：◆農委會協調推動、□科技部協調推動、•底線為技術處協調推動後方*號代表共通程度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